**2021级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课程名 | Economic Law | 总 学 时 | | 48 | 学 分 | 3 |
| 课程编码 | G105179 | 理论教学学时 | | 44 | 线上教学学时\* |  |
| 开课学院（部） | 经济学院 | 实践  教学  学时 | 实验学时 |  | 先修课程 |  |
| 课程类别 | □√大类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 上机学时 |  | 适用专业 | 国贸、金融 |
| □√理论课程 □实践课程 | 其它 | 4 | 基层教学组织 | 经济系 |
| □必修 □√选修 | 开课平台 |  | | 课程链接 |  |
| 教学类型\* | | □√线下教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线上教学 □双语 □全英语 | | | | |

**一、课程简介**

经济法是经管类本科生的基础必修课之一，是一门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及其实际应用问题的学科，是一门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的学科。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理解中国经济法法律体系的主要构成和调整内容，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些基本概念，掌握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方面法律制度、经济纠纷处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要求。

**二、课程教学目标**

**2.1 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1：本课程的基本任务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中国经济法法律体系的形成、发展、基本构成和主要调整内容。

课程教学目标2：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些基本概念，掌握民事法律基础制度，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方面法律制度、经济纠纷处理方面的法律制度。

课程教学目标3：通过课程学习，能够正确运用相关法律制度对一些基本社会经济活动现象从经济法角度给予合理的解释与判断，增强运用经济法基础知识指导处理实践问题的能力。

**2.2课程思政目标**

课程思政目标1：通过经济法教学，使学生自觉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意识，充分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的发展历程，深化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和理解，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课程思政目标2：通过经济法教学，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引导学生树立和坚定法治信仰，提升诚信守诺、公平竞争、崇德修身、遵纪守法的道德修养，并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理论认同和实践认同。

课程思政目标3：通过经济法教学，形成对人生价值的正确认识和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对国家、民族、社会和他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课程重点支持以下毕业要求指标点：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及市场运行的相关法律制度；培育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道德修养，能够正确应用相关法律制度对一些基本社会经济活动现象从经济法角度给予合理的解释与判断，提升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领导、组织、沟通、协作能力，能综合采用多种思维方式分析和解决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教学目标 | 毕业要求2  学科知识 | 毕业要求4  应用能力 | 毕业要求6  沟通表达 | 教学内容 |
| 1 | 目标1 | M |  | M | 导论 |
| 2 | 目标2 | M | M | M | 民事基础、代理、财产所有权和债权、合同法、企业法、公司法、竞争法、知识产权保护 |
| 3 | 目标3 | M | M |  | 导论、民事基础、代理、财产所有权和债权、合同法、企业法、公司法、竞争法、知识产权保护 |

**四、课程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1．理论教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或知识点 | 教学内容 | 教学重点、难点，课程思政要素 | 学时分配 | 教学要求  （明确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应包含课程思政要求) | 教学方式 | 学生任务 | | 所支撑  课程目标\* |
| 作业要求 | 其他要求(自学/讨论） |
| 1 | 第一章 导论 | 经济法概述 | 教学重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调整对象。  教学难点：市场失灵、政府失灵及法律规制。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建设历程融入依法治国，法治经济等思政元素 | 2 | *掌握经济法的发展历程、主要概念及调整内容；*  *理解经济法在社会发展中的主要作用及意义；*  *树立法治意识，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 | *讲授为主、课例研讨* | *科斯定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经济法领域的主要不同* | *市场失灵* | 1 |
| 2 | 第二章 民事基础 | 民法基本规定、法人、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 | 教学重点：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法人制度。  教学难点：意思表示、法人。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例融入法律意识，法治意识等思政元素 | 4 | *理解我国的民事法律基础；*  *知晓个体作为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培养法律意识，健全法治观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 | *无效民事行为类型* | *意思表示* | *1，2，3* |
| 3 | 第三章 代理 | 代理制度和相关法律 | 教学重点：代理的基本概念、要件和法律效力；  教学难点：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无权代理案例，揭示诚信守诺、法治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元素 | 4 | *掌握代理的基本概念、分类和表现；*  *能够正确解释生活中的各种代理问题的法律效力；*  *培养法律意识，健全法治观念，提升道德品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 | *表见代理* | *中介/居间合同* | *1，2，3* |
| 4 |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和债权 | 财产所有权、债权相关法律制度 | 教学重点：财产所有权、债的概念、要件和特征；  教学难点：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无因管理和救助行为案例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元素 | 6 | *掌握财产所有权、债的基本概念及相关法律制度；*  *能够运用所学对常见的财产保护、债权问题进行法律分析；*  *提升道德修养和法律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 | *无因管理的特点及案例分析* | *拾得遗失物的分析* | *1，2，3* |
| 5 | 第五章 合同法 | 合同法律制度 | 教学重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和违约责任。  教学难点：要约和要约邀请；合同的保全。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债权人代位权案例，揭示法治观念、诚信守诺、契约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要素 | 8 | *掌握合同订立的基本要求，理解合同履行、保全的基本要点；*  *能够对合同的订立和不同类型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行正确分析，并知晓合同保全的合法途径；*  *引导学生树立和坚定法治信仰；树立诚信守诺的道德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 *抗辩权* | *代位权的现实案例* | *1，2，3* |
| 6 | 第六章 企业法 | 企业法律制度 | 教学重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制度。  教学难点：无限责任。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案例，揭示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经济等思政元素 | 4 |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的相关法律制度和要求；*  *能够运用所学对企业设立、经营及破产管理中的法律问题进行解读；*  *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增进对依法治国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 *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 | *1，2，3* |
| 7 | 第七章 公司法 | 公司法律制度 | 教学重点：公司内部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制度。  教学难点：有限责任，表决机制。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案例，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国等思政元素 | 4 | *掌握公司内部治理的基本构成；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运营的基本法律要求；*  *能够运用所学对公司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基本分析；*  *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增进对依法治国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 | *累计投票制和线性投票的区别* | *国有企业改制背景* | *1，2，3* |
| 8 |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 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 教学重点：不正当竞争类型、表现及法律后果；垄断的主要形式和界定。  教学难点：垄断的经济分析。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互联网反垄断案例，揭示公平竞争、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立法与时俱进等思政元素 | 4 | *掌握不正当竞争、垄断的主要类型和表现形式；*  *能够辨析常见的不正当竞争形式并知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  *培养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增进对依法治国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课堂辩论* | *垄断的福利损失* | *平台反垄断的经济学依据* | *1，2，3* |
| 9 |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 |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 教学重点：知识产权保护的类型及相关法律制度。  教学难点：专利实质条件、优先权和强制许可。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历程与科技创新案例，揭示科技兴国、家国情怀、守正创新等思政元素 | 6 | *掌握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  *能够运用所学合法保护自身的合法知识产权；*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树立守正创新、公平竞争的价值观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 *强制许可制的适用* | *专利保护和创新* | *1，2，3* |
| 10 |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 | 教学重点：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教学难点：损害赔偿主体的确认  思政案例及思政要素：通过3·15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融入依法维权，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依法治国等思政元素 | 2 | *掌握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  *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提升消费维权意识和技能，能运用消费者保护法相关知识解决现实问题；*  *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 *讲授为主、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 *数字产品消费者权益* | *知悉真情权* | *1，2，3* |

2．实践教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学时或周数 | 类型 | 每组人数 | 教学要求  （明确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应包含课程思政要求) | 教学方式 | 学生任务 | 所支撑  课程目标\* |
| 1 |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经济法领域的主要不同 | 1 | 案例研讨 | 2-3 | 掌握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的主要不同，了解我国经济法的诞生及渊源；  能够运用案例分析、文献分析等方法对相应问题展开研究；  增强国际化视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 理论学习+案例汇报+课堂研讨 | 选取并撰写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 1，2，3 |
| 2 |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收益问题 | 1 | 案例研讨 | 2-3 |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经营和管理的条件及要求；  能够运用所学分析二者在经营管理及风险收益上的主要区别，并能结合具体案例和假设开展具体分析；  了解中国为“双创”提供的制度保障，增进对依法治国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 | 理论学习+案例汇报+课堂研讨 | 设定主要经营类型和规模，分析不同类型企业税收和债务风险 | 1，2，3 |
| 3 | 代位权适用 | 1 | 案例研讨 | 3-4 | 掌握合同的保全的基本法律制度，理解代位权的概念、要件和适用情形；  在合同无法保全或遇到障碍时，知晓合同保全的相关途径和要求；  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理论学习+案例汇报+课堂研讨 | 选取相关案例，结组讨论 | 1，2，3 |
| 4 | 平台经济反垄断 | 1 | 案例研讨、辩论 | 4 | 掌握反垄断基本法律制度；  能够在理论框架下选择相关议题搜集材料，并对相关议题进行辩论；  增进对依法治国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理解和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 | 理论学习+案例分析+辩论讨论 | 选取针对性问题，搜集材料、分析、讨论、辩论 | 1，2，3 |

**五、教材及参考书目**

教 材：[1]《经济法学》（第二版），经济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2] 邱平荣，《经济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参考资料：[1] 赵威，《经济法》（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2]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六版），格致出版社，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

**执笔者：田志华**

**审核者：**

**课程教学团队成员：田志华、许言庆、叶瑞克、舒季君**